

华东理工大学图书馆文件

图内字（2017）3号

关于落实好周五学习制度的通知

经馆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自3月1日起恢复设立“周五学习制度”，即每周五下午（12:30——18:00）相对集中开展全馆的业务学习和内务整理工作，除了读者自助服务和自修区照常开放外，暂停其他人工服务。现就周五学习制度的执行通知如下：

1. 恢复设立周五学习制度是相对集中开展全馆业务学习和内务整理的一项举措，也是建立学习型图书馆的基本途径。全馆及各部门、各党支部或工会组织的包括业务活动、理论学习、党群活动、内务整理等相对集中安排开展，让广大馆员有条件参与其中，保证学习和工作的成效。

2. 切实履行好周五学习制度部(室)、党支部的主体责任，由各分管领导具体指导，部(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共同负责落实。

3. 集中组织的全馆性活动由有关馆领导列入计划事先安排，纳入每周活动安排计划。馆员可以根据活动内容选择就近校区参加。

4. 部门业务学习和内务整理一般在下午前半段时间安排，由各部(室)主任具体安排落实。

5. 分散开展的党群活动、理论学习一般在下午后半段时间进行。各教工党支部书记安排覆盖部(室)的理论和支部组织生活、工会负责人安排工会活动要事先与相应部门负责人充分协调，错时安排。

6. 周五学习制度的实施执行情况作为对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内容之一。

各部(室)主任、党群工作负责人要充分理解这一制度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精心设计、认真安排，部(室)之间、部(室)与党支部之间要加强协调和沟通，妥善安排工作和人员在馆，把周五下午学习制度做实做细，发挥应有的成效。

以上通知请认真执行。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图书馆总支部委员会

2017年3月17日



内发：图书馆各部门

抄报：分管校领导

华东理工大学图书馆党总支

2017年3月17日印发
